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阿西补都毛，女，1976年8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4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补都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西补都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补都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陈辉琴，女，197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辉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第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3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陈开芹，女，197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9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开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33.7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刀妹，女，1979年6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4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3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段桂仙，女，197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1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桂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7年09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桂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段菊春，女，1977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9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菊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执行期间，因病于2012年11月22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后因病情不符，于2021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于2021年01月22日执行收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菊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冯云，女，1981年5月8日出生，汉族，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9日作出(2005)西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2017 年 12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1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哏传萍，女，1984年3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6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哏传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 年 11 月 0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7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哏传萍“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哏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管小容，女，1975年10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31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小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管小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31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0 年 4 月 17 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 3122 执 77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梁河县人民法院（2020）云 3122 执 77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小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喊良架，女，1962年4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8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良架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喊良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

6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8 年 04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47 号执行裁定书示: 将被执行人喊良架缴纳的人民币 3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良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蒋坤艳，女，197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03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坤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6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88.1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坤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蒋新娥，女，1966年6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新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新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新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金云秀，女，1972年2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8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匡金换，女，196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09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金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金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1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金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雷伴炯，女，1988年5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伴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4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伴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李富芬，女，1972年7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富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2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56号执行裁定书示，李富芬家属代其缴纳人民币6000元，终结本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李廷端，女，1979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1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李武珍，女，197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李小星，女，196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1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李燕，女，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广西平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李燕，女，1981年6月8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古丈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07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刘保芹，女，196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17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保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8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93.2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保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刘琴，女，1976年2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9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罗正玲，女，1989年7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玲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云南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7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罗正玲“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麻卡么日喝，女，1986年5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9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卡么日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卡么日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苗红瑶，女，2000年4月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红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6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5日判决显示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苗红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明木闹，女，1989年10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木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至2030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3月1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8）云31执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木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爬得，女，1969年10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爬得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8 年 03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6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爬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尚约松，女，1977年7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约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第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0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15 号执行裁定书示，尚约松的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3000 元，终结本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石光芹，女，196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9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光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光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1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石光芹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孙萍，女，197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5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0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5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被告人孙萍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01.9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王秀艳，女，196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四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81分。另查明，2017年11月15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王玉端，女，1973年12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01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玉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718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王玉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84.7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王玉华，女，195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5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吴小燕，女，1985年6月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2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徐丽，女，198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8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896号刑事裁定，核准并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42.1 分。另查明，2017 年 06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6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5）保中刑初字第 55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杨东芝，女，197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东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第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07年10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82元，账户余额211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杨英，女，1989年6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9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8 年 01 月 19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扣押物品及财物判决书已明确，罪犯杨英个人所用物品已没收，其他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友阿生，女，1965年12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7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阿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友阿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友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岳宝屏，女，1976年5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宝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宝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岳宝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0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7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岳宝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宝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翟成芳，女，1977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成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翟成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成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张培丽，女，198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22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培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5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55.3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张艳，女，1979年10月19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6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85.3 分。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赵会芹，女，1959年5月1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会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会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周从秀，女，196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兰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从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从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朱艳凤，女，198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宜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艳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艳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1月2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艳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左淑玉，女，197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淑玉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淑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1号

罪犯阿俄莫子合，女，1987年5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俄莫子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俄莫子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7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俄莫子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3号

罪犯阿娜古丽·托合提，女，1975年4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娜古丽·托合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娜古丽·托合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实施运输毒品行为；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娜古丽·托合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0号

罪犯阿依夏木·巴拉提，女，1978年12月2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库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夏木·巴拉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依夏木·巴拉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25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夏木·巴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阿依夏木姑·阿布拉，女，1969年3月2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夏木姑·阿布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1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依夏木姑·阿布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32.9 分。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夏木姑·阿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阿孜姑丽.玉素甫，女，1984年7月2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孜姑丽.玉素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孜姑丽.玉素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孜姑丽.玉素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7号

罪犯安书芬，女，196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书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安书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2月25日至2027年0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书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蚌德鸾，女，1981年03月0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4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蚌德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12.10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蚌德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宝伦，女，1981年06月0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号

罪犯保孔南，女，1967年5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孔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保孔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84.4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孔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1号

罪犯鲍园，女，1980年5月2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6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2号

罪犯蔡桂华，女，1978年2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桂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桂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桂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6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曾建华，女，1965年3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10 月 04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2）云 06 执 19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2号

罪犯曾丽娟，女，198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丽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9号

罪犯曾梦莹，女，1983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梦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5月31日至2034年0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0年10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梦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曾雅如，女，1997年08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雅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2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雅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曾月琴，女，196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3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月琴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月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0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主犯；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月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陈红丽，女，1961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5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09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9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5 月 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号

罪犯陈洁，女，198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15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82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陈洁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9月17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2022年11月0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院以（2022）云05执6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陈君，女，198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8年4月8日被

强制戒毒二年；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1号

罪犯陈西花，女，196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8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西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西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7 年 10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0 年 06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2 年 06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31 执 141 号执行裁定书示，陈西花亲属自愿代缴人民币 10000 元，并划拨其银行账户内存款 1345.21 元，终结本院（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西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此木日落，女，1981年11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木日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木日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戴小燕，女，197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尾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小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戴小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18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9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4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2）云31执45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党飞艳，女，1987年4月25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周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飞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党飞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1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9 月 2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执 538 号执行裁定书示，2022 年 9 月 20 日党飞艳家属自愿向本院缴纳罚没款 2000 元，终结本院（2006）临中刑初字第 491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飞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2号

罪犯邓梨花，女，198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梨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63.5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梨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号

罪犯邓玉香，女，1968年11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4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玉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玉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26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06年01月04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17年12月0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08月1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顶润，女，1985年12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顶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顶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9号

罪犯董海燕，女，196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2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1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2月0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21.6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8号

罪犯董麻果，女，1958年2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4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8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麻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9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103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97.6 分。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董麻云，女，1983年05月0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麻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麻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董木锐，女，1981年02月0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97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董木锐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5号

罪犯尔火阿呷，女，1969年4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火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7年09月18日

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火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0号

罪犯冯霞，女，1982年3月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渡口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吸毒史，2018 年 01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19 年 01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执 69 号执行裁定书示，2019 年 01 月 10 日其家属向本院代缴 10000 元的执行款，终结本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 60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冯霞“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8号

罪犯冯小冷，女，1968年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小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小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3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7年09月1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10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77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冯小冷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小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高碧真，女，1980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碧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碧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6月16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碧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高彩兰，女，1953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2006)楚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彩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高彩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4号

罪犯高进怀，女，195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09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进怀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03年09月24日因诈骗罪被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05年11月07日因诈骗罪被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撤销缓刑与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09年04月30日释放，2019年03月14日至2019年03月28日禁闭一次。2022年10月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进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古世态，女，197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世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6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7年10月1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世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郭春燕，女，198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张家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8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春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2 年 0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号

罪犯郭桦桥，女，196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7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桦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桦桥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郭桦桥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6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郭桦桥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2 月 09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执 2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26 执 21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桦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郭木锐，女，1957 年 3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67.9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海燕，女，1970年12月8日出生，回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2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3号

罪犯何光婧，女，1987年7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8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光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6号

罪犯何红梅，女，198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红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07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4月09日至2027年04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曾多次被强制戒毒仍不思悔改，向多人多次零星贩卖毒品，以贩养吸，社会危害性极大。2020年09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何建群，女，198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4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7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2号

罪犯何苏慧，女，198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31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007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苏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苏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0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01月10日至2023年12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94.3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苏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何云秀，女，196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6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5号

罪犯胡开连，女，198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开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开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6年0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开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号

罪犯胡平，女，197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撤销原判缓刑部分，与原判未执行的盗窃罪有期徒刑二年及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01月03日至2027年01月0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吸毒史；于2017年8月29日对该犯采取监视居住，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1月3日被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0月15日德宏傣

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4号

罪犯黄朝霞，女，196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6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朝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36.8 分。2017 年 05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号

罪犯黄述蓉，女，1968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19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述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6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2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37.2

分。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述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2号

罪犯黄晓燕，女，196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4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晓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23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21 日亲属代为缴纳人民币 3000.00 元，2018 年 04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5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7）德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号

罪犯黄绪玉，女，196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3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绪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绪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绪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 2018 年 01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黄跃琼，女，198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3)凤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跃琼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8 年 1 月 11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0 年 1 月 3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2 年 11 月 3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跃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9号

罪犯姬荣芝，女，1982年10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332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荣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7月25日至2028年0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9号

罪犯康洪芹，女，197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洪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洪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0 年 04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执 96 号裁定书示，2020 年 03 月 07 日康洪芹家属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10000 元，终结本院（ 2014 ）保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洪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孔麻汤，女，1978年12月2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2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麻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麻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麻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号

罪犯库尔班尼沙·吐尔松，女，1973年6月1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库尔班尼沙·吐尔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33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2月08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06年7月28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被潞西市公安局监视居住，后在逃。期内月均消费24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库尔班尼沙·吐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匡芹香，女，198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芹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芹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9 年 01 月 11 日匡芹香家属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10000 元，2019 年 02 月 1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执 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对罪犯匡芹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芹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1号

罪犯拉比么小银，女，1983年10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比么小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拉比么小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01月26日至2036年0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比么小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5号

罪犯兰惠湘，女，1984年5月1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31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惠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05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兰惠湘的定罪量刑部分，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01月10日至2024年11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2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31执59号执行裁定书示，2018年12月21日兰惠湘家属代缴人民币20000元，终结本院（2005）德刑初字第70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惠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雷玉晃，女，1968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玉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玉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毒品再犯；2017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31 执 2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 31 执 23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玉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雷兆琴，女，1968年05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4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兆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第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兆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李春芳，女，196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6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春改，女，198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09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36.10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李春兰，女，1961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 05 执 981 号裁定，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7号

罪犯李建党，女，197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6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7号

罪犯李金花，女，1968年8月2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金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8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4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李老梅，女，198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5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6号

罪犯李佩颖，女，1969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3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佩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佩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

执字第 19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0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31 执 205 号执行裁定书示，该犯已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交纳 50000 元人民币，终结本院（2006）德刑初字第 908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一）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佩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6号

罪犯李萍，女，1987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8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2年06月21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0号

罪犯李少　，女，1966年10月21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　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少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20 年 8 月 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9号

罪犯李世会，女，197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世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86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31年0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号

罪犯李仕红，女，197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2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仕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05 月 3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19 年 10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执 125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示，李仕红家属代替缴纳判决生效时其所购住房市值人民币 16.8 万元，终结本院（ 2012 ）保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李晓云，女，1978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晓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77.9分。另查明，2022年05月16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号

罪犯李秀芹，女，1964年2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0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8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该犯因病于2012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2014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监

狱管理局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2021 年 03 月 12 日执行收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浙清，女，1966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07日作出(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浙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浙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林焕芝，女，1964年7月1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08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三第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焕芝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3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501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林焕芝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2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焕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刘登芳，女，1965年8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6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登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登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登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7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登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刘红蓉，女，198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丽中刑执字第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58.6 分。另查明，2018 年 05 月 2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246 号执行裁定书示，刘红蓉家属代缴执行款人民币 5000 元，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0号

罪犯刘敏敏，女，196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敏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20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0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主犯；2008年02月22日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2017年11月06日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7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鲁元分，女，1979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元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判决注明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1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元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陆玉兴，女，198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7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玉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罗翠英，女，1985年11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5号

罪犯罗介茸，女，1963年1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介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3 月 18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执 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2）云 29 执 4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介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8号

罪犯罗重芬，女，197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重芬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重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麻成秀，女，1969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成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94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成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6号

罪犯麻兰，女，1959年12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9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7号

罪犯马成花，女，1973年2月出生，回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地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4号

罪犯马海燕，女，1983年2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2年10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7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马君芳，女，1979年3月14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兰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君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君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6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2年08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4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马君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君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9号

罪犯马能翠，女，1972年8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9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能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能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09.1 分。另查明，2017 年 08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能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号

罪犯马琼芬，女，1967年6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琼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3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08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3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9号

罪犯马晓燕，女，1985年9月24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和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08月10日缴纳人民币3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马兴蝶，女，1986年11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兴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6刑终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7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0月24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马竹芳，女，1973年8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竹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竹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竹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54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马竹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竹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马子跚，女，2001年3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子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2021)云23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8年03月17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1年09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0号

罪犯穆文月，女，198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39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监视居住期间脱逃，2018年

02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3号

罪犯乃保莫扯牛，女，1968年4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保莫扯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乃保莫扯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保莫扯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号

罪犯南娃，女，1962年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3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2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67.2分。另查明，2018年01月22日缴纳人民币2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5号

罪犯囊菊芝，女，1977年7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囊菊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囊菊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农连票，女，1983年12月23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1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连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农连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农连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排金兰，女，1987 年 9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99.7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排麻锐，女，1971年7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27.5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

19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排木东，女，1964年5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66 号执行裁定书示，排木东的亲属代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2号

罪犯排木龙，女，1977年5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35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31 执 501 号执行裁定书示，排木龙家属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3000 元，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1号

罪犯潘荣，女，196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07日作出(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93.6 分。另查明，2018 年 2 月 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19 年 9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2 年 10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号

罪犯庞静丽，女，197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静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庞静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07刑终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静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3日作出（2021）云07刑监2号再审决定书，因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书》，认为对上诉人庞静丽的量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量刑明显不当情形，应当予以纠正。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7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古城区人民法院(2020)云07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庞静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

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现刑期自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云 07 刑再 1 号注明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3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静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彭棕美，女，1992年6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棕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2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4月0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执1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09执11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棕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邱胜玉，女，1972年3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胜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39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5年05月27日缴纳人民币

50000元，2017年09月0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胜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10号

罪犯曲么莫只做，女，1990年1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莫只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且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莫只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全洪兰，女，1950年6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5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洪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06年10月26日缴纳人民币100000元，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全洪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饶秋红，女，197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1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9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秋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9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10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09.5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热娜·阿不拉，女，1985年3月2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热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3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娜·阿不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56.8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娜·阿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荣科农，女，1977年11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科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0日至2031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科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赛力马依·吾买尔，女，1985年11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力马依·吾买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赛力马依·吾买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08.4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力马依·吾买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9号

罪犯尚木便，女，1964年6月2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2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8 年 1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邵咩云，女，1958年8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312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本考核周期月均扣分4.07分；2018年02月22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2018）云3123执37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邵咩云按照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主动缴纳罚金10000元，终结本院

（2018）云 3123 执 37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 10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邵维姜，女，196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维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实施运输毒品行为；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号

罪犯申俊先，女，1966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6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俊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64分。另查明，2022年08月10日缴纳人民币1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俊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施翠华，女，197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72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施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作出(2020)云07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周期月均扣分3.25分；期内月均消费12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施绍英，女，1978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绍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0年04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绍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8号

罪犯宋春艳，女，1995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02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3号

罪犯宋海辉，女，198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台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海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海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3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9年01月15日

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7号

罪犯宋江慧，女，198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3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江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江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号

罪犯宋龙英，女，197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龙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24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苏理芬，女，196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10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理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8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理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1号

罪犯苏永琼，女，1988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永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永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永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6号

罪犯苏玉梅，女，198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玉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孙娟，女，196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1日作出(2006)德刑一初字第1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21.1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孙淑萍，女，197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淑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孙淑萍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0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7号

罪犯孙素芸，女，1987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素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素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4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素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1号

罪犯唐佰香，女，1955年11月10日出生，满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09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佰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佰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佰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唐丽，女，197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95.9 分。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8号

罪犯唐顺连，女，196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顺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顺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顺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号

罪犯陶建花，女，1969年4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建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10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陶士梅，女，1981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士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士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2号

罪犯田小连，女，197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小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小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田小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52.8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小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2号

罪犯童爱华，女，196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爱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童爱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42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吸毒史；2016 年 01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3000000 元，2019 年 09 月 2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9 执 104 号之二十一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童爱华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1456.14 元进行冻结扣划，并依法上缴国库，终结（2019）云 09 执 10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5号

罪犯涂彩红，女，196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6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9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涂彩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团应，女，1985年3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团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1 年 06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团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万永娇，女，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永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永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 2018 年 07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永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4号

罪犯万智慧，女，198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2日作出(2006)德刑一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智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智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6号

罪犯汪白明，女，199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白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05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1号

罪犯汪先红，女，1972年7月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芜湖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0日作出(2006)德刑一初字第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先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1月1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0年06月23日缴纳人民币1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先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2号

罪犯王翠芳，女，1963年2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翠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吸毒史，2017 年 11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王桂芳，女，195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王开群，女，1971年5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2日作出(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4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7号

罪犯王利梅，女，1966年4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汤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6日作出(2010)官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利梅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王敏，女，1974年12月0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9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8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02.70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王敏，女，198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4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敏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64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敏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11.2 分。另查明，2022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王小二，女，1969年3月19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71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王学清，女，1959年10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6 月 1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示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王雪梅，女，1986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5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雪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83.8 分。另查明，2017 年 08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王玉芹，女，1970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玉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0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王祖娣，女，1972年8月4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34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4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31执92号执行裁定书示：家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20000元，终结本院（2019）云3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的执行，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1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号

罪犯王祖仙，女，1967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10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07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 2018 年 01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4号

罪犯韦家秀，女，1975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家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韦家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家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1号

罪犯韦鲜艳，女，1972年7月15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31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鲜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鲜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01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鲜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魏建峰，女，197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0926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建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建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2017)云09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2年06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魏亲花，女，1984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亲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5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2 日魏亲花家属代缴人民币 5000 元，2019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执 1408 号执行裁定书示，2019 年 11 月 26 日魏亲花家属代缴人民币 10000 元，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亲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5号

罪犯吴会芝，女，1978年8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会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7月3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会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吴兴爱，女，1986年8月28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兴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09日至204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吴永芳，女，196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5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7年07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7号

罪犯伍荣兰，女，198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紫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荣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荣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伍艳，女，1984年3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4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下落不明，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12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肖成英，女，1962年6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3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成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成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34.10 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7 年 01 月 11 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肖琳瑛，女，1981年2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琳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8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0 年 5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琳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谢翠英，女，198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翠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翠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8年12月19日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02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书显示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5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号

罪犯谢华明，女，1964年9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16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华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0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信用，女，1977年1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信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信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25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1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46 号执行裁定书示，2018 月 02 月 27 日该犯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信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信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徐海凤，女，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05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海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海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05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9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徐丽，女，197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39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徐琴，女，1976年3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6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2月16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3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3号

罪犯许杰，女，198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4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8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02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8号

罪犯颜艳萍，女，197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2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艳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杨春美，女，198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6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609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1月1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杨翠团，女，197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9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翠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6号

罪犯杨翠仙，女，197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6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翠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

刑更1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5号

罪犯杨登厚，女，196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3123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登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31刑终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41.00 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8 年 03 月 20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23 执 295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杨登厚按照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主动缴纳罚金 10000 元，并缴纳执行费 50 元，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31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判处被执行人杨登厚罚金 1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3号

罪犯杨贵巧，女，1975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74.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4号

罪犯杨华芹，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6年0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杨会，女，1977年04月0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杨加甲，女，1994年1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7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32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8年5月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部分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杨兰芬，女，197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8月13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兰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兰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29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9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6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杨丽玲，女，199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8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丽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5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7号

罪犯杨芹菊，女，1978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7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芹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芹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杨蓉，女，198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12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09 年在昆明市戒毒所戒毒，2011 年至 2012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在云南省第一女子戒毒所戒毒；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5号

罪犯杨绍兰，女，197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杨仕香，女，1984年4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3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2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35.4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杨廷坤，女，198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3号

罪犯杨维琴，女，1960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9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维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1号

罪犯杨伟艳，女，1983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0年07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8号

罪犯杨小庆，女，198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2 年 07 月 21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执 407 号执行裁定书示，杨小庆家属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10000 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对被执行人杨小庆“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杨晓梅，女，1989年3月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晓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3号

罪犯杨只各，女，1983年5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只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06月03日至2031年05月0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只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3号

罪犯姚丙艳，女，1987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丙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9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07月17日至2028年0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02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53号裁定书示，2018年01月23日姚丙艳亲属自愿代缴人民币5000元，终结本院（2009）德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丙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5号

罪犯姚琼，女，197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31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0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55.9分。2005年07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姚书会，女，1978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1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书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1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8 月 0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2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姚书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书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号

罪犯叶晚，女，1972年4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3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2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5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04.5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5号

罪犯叶雪梅，女，196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雪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43.7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余木图，女，1980年12月0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木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木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8）云 31 执 75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木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余争月，女，1987年10月0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2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争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98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余争月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2月25日至2027年0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7年12月14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争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玉罕，女，1986年10月0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1月23日全额履行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玉罕，女，1985年2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5日作出(2005)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30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11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25.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94号

罪犯袁彩珍，女，197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彩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彩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号

罪犯袁桂碧，女，198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6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桂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桂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75 分。另查明，2019 年 01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58 元，账户余额 130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桂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袁丽，女，198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苑明梅，女，1978年04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苑明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苑明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号

罪犯岳喊糯，女，1972年8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3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喊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因病于2015年05月11日经云

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2021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2021年01月26日执行收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喊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张国平，女，196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27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2年11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6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国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张果，女，196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张海琴，女，1968年4月30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营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6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海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8号

罪犯张海霞，女，200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2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海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0年03月03日该犯家属代为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0年12月14日该犯家属代为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张怀英，女，1973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怀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7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8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张怀英“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张焕芹，女，198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焕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焕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号

罪犯张吉芬，女，1967年6月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9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吉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8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6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3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张家翠，女，198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5月1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17年8月10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张菊连，女，1964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菊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72.1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9年8月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菊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6号

罪犯张丽萍，女，1964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8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59.5分。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7年2月18日被强制戒毒；

2019 年 3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张丽萍，女，196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思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8日作出(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47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2号

罪犯张丽群，女，197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丽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7 年 10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1号

罪犯张丽薇，女，1962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7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94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351.9分。另查明，2017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3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张莉，女，1981年05月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7月27日作出(2002)临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张莉，女，1993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9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20年1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85号

罪犯张美芳，女，1970年12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美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8号

罪犯张盼，女，199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定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32年0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9号

罪犯张晴艳，女，198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晴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09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31 执 3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2）云 31 执 339 号案件的执行；2022 年 0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晴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3号

罪犯张拴英，女，1965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2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拴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拴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2017 年 12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拴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张顺枝，女，1983年02月0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8月04日至2031年12月0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8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张庭蕊，女，2003年9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8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庭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张同庆，女，198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同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同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张晓丹，女，1986年5月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晓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5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37.5 分。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309号

罪犯张晓芳，女，1982年11月2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张家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晓芳提出上诉，在上诉期限内其又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2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张样顺，女，1984年01月3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样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样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6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样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张银，女，199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10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张左玲，女，198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左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9日至2028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426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本院（2022）云 31 执 42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章艳，女，197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1月2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5号

罪犯赵崩苗，女，1970年4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8日作出(2017)云31刑监1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06）德刑初字第137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赵崩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6年8月3日起至2021年8月2日止”。以被告人赵崩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昆执字第12836号刑事裁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至2024年6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崩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赵贵兰，女，1971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8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贵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5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8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19.9 分。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执 112 号执行裁定书示，2017 年 12 月 14 日家属代其交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终结本院（2005）保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贵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赵桂梅，女，1969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桂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94 分。另查明，2017 年 7 月 4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0 年 5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桂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赵洪仙，女，197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洪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2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赵建行，女，1986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39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8年02月12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2年08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22）云09执4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4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赵茜，女，1976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8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31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8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51.4 分。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8 月 31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执 5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52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赵艳婷，女，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艳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0号

罪犯赵祖碧，女，196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4年11月15日作出(2004)昆铁中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4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100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03.2 分。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8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郑春变，女，198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春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1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2022）云 05 执 9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郑春变“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54 元，账户余额 101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春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郑存英，女，198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存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9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存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05月0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8号

罪犯郑红，女，197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2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0号

罪犯郑全玉，女，1957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全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4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0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07月0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200号执行裁定书，将缴纳的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名下存款人民币1136.95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07）德刑初字第67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全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76号

罪犯周杜鹃，女，1987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亭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杜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杜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周维书，女，196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彭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维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维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5号

罪犯周燕波，女，1966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上海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燕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燕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丽

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7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31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 31 执 254 号案件的执行；2022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周尧四，女，197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尧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尧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第1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4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尧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7号

罪犯朱英，女，198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富阳县，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4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03 年 3 月 22 日被强制戒毒六个月，2018 年 03 月 0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78 号执行裁定书示，朱英的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终结本院（2006）德刑初字第 109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朱应花，女，196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15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应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应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8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应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90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应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孜明古力·艾亥麦提，女，1973年3月2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孜明古力·艾亥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7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孜明古力·艾亥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228号

罪犯字桂美，女，1969年5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7月16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桂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字桂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8月27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7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

刑执字第 17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桂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05 月 08 日